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省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335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（二期）（债券简称为“21甘肃债06”）、2021年甘肃省专项债券（九期）（债券简称为“21甘肃债15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年10月12日，东方金诚对“21甘肃债06”、“21甘肃债15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甘肃省拟对“21甘肃债06”、“21甘肃债15”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（详见图表1）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，本次调整的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。

图表1 本次调整所涉及债券的基本情况（单位：亿元、倍）

| 债券简称 | 发行金额 | 原项目名称 | 用途调整金额 | 调整后项目名称 | 可偿债资金本息覆盖倍数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1甘肃债06 | 115.59 | 文县城区及乡镇立体停车场 | 0.02 | 文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| 1.70 |
| 21甘肃债15 | 171.29 | 渭源县工业集中区会川园区外联道路建设工程 | 0.02 | 渭源县路园镇灌区维修改造工程 | 1.20 |

资料来源：甘肃省财政厅，东方金诚整理

东方金诚认为，甘肃省地区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；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债券本息偿付，相关事项未对甘肃省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，预计不会影响其信用状况，债券违约风险极低。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甘肃省经济、财政、债务状况及可能影响其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甘肃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9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